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特锐德办公大楼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0日以通讯或书面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德翔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6日